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学〔2026〕063号

关于开展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辅导员工作室：

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2024年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建设通知》（学〔2024〕061号）有关要求，2024年立项及继续建设的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已满。为全面检验各工作室建设成效，推动成果总结与推广，现决定开展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本次结项验收对象为2024年新立项及继续建设的辅导员工作室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新立项工作室（2个）：

“华韵心灵”辅导员工作室（主持人：游利锋）

“向阳花”辅导员工作室（主持人：闫莉）

继续建设工作室（5个）：

“南湖书院”辅导员工作室（主持人：司志高）

“青橙”辅导员工作室（主持人：张耀武）

“星火匠人”辅导员工作室（主持人：曹冰）

“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工程”辅导员工作室（主持人：卢中华）

“豫你同行”辅导员工作室（主持人：张浩）

二、验收内容

各工作室需围绕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建设周期内的建设目标、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成果等进行全面总结，重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：开展课题研究情况、打造优秀团队情况、增进工作交流情况、解决实际问题情况、推广建设成果情况。

三、验收材料

各工作室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《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；

《团队成员分工及贡献情况表》（见附件二），主要反映团队成员在建设周期内的分工、参与情况、主要贡献。

支撑材料汇编（模板见附件三），可包括新闻报道、获奖证书、立项文件、结项证书、论文、成果推广证明等。支撑材料须按照结项验收申请表中五个部分的顺序对应整理，做到简洁明了、重点突出，避免堆砌，只保留与学生工作直接相关的内容，与学生工作无关的成果请勿列入结项材料。同时须编制目录，标明材料名称、对应成果及页码。

四、验收安排

材料报送：请各工作室于**2026年9月30日前**将结项验收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综合楼 A203，电子版发送至 ygyszk@163.com。

专家评审：学生工作部将组织专家对结项材料进行评审，并视情况开展现场答辩或实地考察。

结果公布：验收结果将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，并予以公布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工作室，将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工作室要高度重视结项验收工作，认真总结建设经验，提炼特色成果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（二）各依托单位要加强指导与支持，协助工作室做好总结与推广工作。

（三）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工作室，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评选与交流活动。

附件一 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申请表

附件二 团队成员分工及贡献情况表

附件二 工作室结项验收材料模板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6年9月14日